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一、因應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之多元發展及追蹤指數之多樣性，為提醒投資人特定ETF之特殊性，買賣前應瞭解相關風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之規定，增訂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ETF，投資人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該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及公告「特殊風險預告書」。  二、為使委託人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情形更加清楚明瞭，爰將現行條文第2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標的分款臚列，並將現行條文第2項但書調整為修正條文第3項，現行條文第3項則向後調整為修正條文第5項，現行條文第4項經調整項次後仍維持為修正條文第4項，且未修正內容。 |